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通訊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採納,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更新)

1 目的

- 1.1 本政策所載條文旨在確保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及於適當情況下包括一般投資人士,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之本公司資料,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力。
- 1.2 就本政策而言,「投資人士」意指包括本公司之準投資者,以及就本公司表現 進行報告及分析之分析員。

2 總體政策

- 2.1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應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保持持續對話,並定期檢 討本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 2.2 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資訊之主要渠道為本公司之財務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 其他可能召開之股東大會,以及於本公司網站登載所有呈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披露資料、公司通訊及其他公司刊物。
- 2.3 本公司應時刻確保有效及適時地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資訊。

3 傳訊途徑

股東查詢

- 3.1 股東如對其名下所持有之股份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查詢 < 附件一 >。
- 3.2 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之公開資料。
- * 僅供識別

3.3 本公司須向股東及投資人士提供本公司指定之聯絡人、電郵地址及查詢途徑, 以便彼等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之查詢 < 附件一 >。

公司通訊

3.4 向股東發放之公司通訊將以淺白的中、英雙語編寫,以便股東了解通訊之內容。

附註: 公司通訊指由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 行動之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報告、年度財務報表連同核數 師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以及委任代表表格。

公司網站

- 3.5 本公司之網站(www.imagi.hk)專設「投資者關係」欄目。本公司網站上之資料會定期更新。
- 3.6 本公司發送予聯交所之資料亦會隨即於本公司之網站登載。有關資料包括財務報表、業績公布、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之說明文件等。
- 3.7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刊發之所有新聞稿將會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

股東大會

- 3.8 股東官參與股東大會,如未克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 3.9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二十個營業足日發送予股東;而就 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於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十個營業足日發送通告。
- 3.10 股東週年大會應有適當安排,以鼓勵股東參與。
- 3.11 本公司已訂有程序以供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以及提名人士候選董事,並會定期作出檢討 < 附件二 >。

- 3.12 本公司將監察及定期檢討股東大會之程序,如有需要會作出改動,以確保其切合股東需要。
- 3.13 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之主席或彼等正式委任之代表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 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股東之提問。於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獲 得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之股東大會,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如有)之主席亦應出 席並於會上回答提問。

4 股東私隱

4.1 本公司明白保障股東私隱之重要性,除法例規定者外,不會在獲得股東同意前 擅自披露股東資料。

附件一 供股東查詢之聯絡詳情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地址: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夏愨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電話: (852) 2980 1333

公司秘書 :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北角馬寶道 28 號

華匯中心 22 樓 2205-09 室

電話: (852) 3679 3988 傳真: (852) 3679 3188 電郵: investor@imagi.hk

附件二 行使股東權利之程序

A.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 1. 根據公司细則第58條,於呈交申請書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十分 之一並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股東,應有權 隨時要求董事 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2. 申請書須以書面述明會議之目的,由申請者簽署,並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致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申請書可包含數份同樣格式之文 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申請者簽署。
- 3. 申請書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經其確認有關申請為適當及符合 程序後,董事會將安排舉行會議,處理申請書指定之任何事項或決議案。
- 4. 據百慕達法例,倘董事會未能於遞交申請書日起計二十一日內妥為安排召開 會議,申請者或佔彼等總投票權超過半數之申請者,可自行召開會議,惟以此 方式舉行之任何會議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B.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應以書面充分述明有關事項之細節及與查詢者聯繫之資料,由查詢者簽署並將有關查詢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致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C. 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之程序

- 1. 據百慕達法例,股東代表(a)不少於在申請書當日於股東大會上有投票權之 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之二十分之一;或(b)不少於一百名股東,應有權提呈決 議案或事務於股東大會上處理,惟須自行支付有關費用。
- 2. 申請書應當以書面述明(a)提呈之決議案或將處理之事務;及(b)不超過一千字之陳述書就有關提呈決議案或事務之事宜作出說明(如有),申請書須由申請者簽署,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致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3. 申請書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經其確認有關申請是適當及符合程序後,董事會將就提呈之決議案寄發通告予股東及分發任何有關提呈決議案或事務之陳述書。

D. 提名人士候選董事之程序

- 1.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88條,除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選任為董事,除非(a)獲本公司之董事推薦參選;或(b) 於不少於會議舉行日期前七日,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擬 被推選人士除外)遞交簽署通知致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
- 2. 股東倘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本公司之董事,應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遞交(a)其書面意向書建議提名個別人士參選;(b)該被提名候選人就其意願被選及同意刊發其私人資料所簽署之書面通知;及(c)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該名候選人之簡歷。
- 3. 通知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經其確認有關申請是適當及符合程 序後,董事會將有關提名納入會議之議程。
- 4. 上文第 (1) 段所指遞交通告之期間,不得早於發送進行該等選舉之大會通告 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完結。

< 完 >